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29号

关于第三医院（第三临床医学院）行政班子任职的通知

第三医院（第三临床医学院）：

学校研究决定，任命乔杰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（第三临床医学院）院长，李树强、王健全、付卫、沈宁（试用期一年）、宋纯理（试用期一年）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（第三临床医学院）副院长，李春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（第三临床医学院）总会计师。原班子成员自然免职。

北 京 大 学

2018年1月12日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月21日发

（主动公开）